

北京龙征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宜》

之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承诺与声明	5
正 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 收购人最近两年所有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6
(三)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四)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7
(五) 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7
(六)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8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8
(一) 转让方的授权与批准	8
(二) 笑果科技的内部决策程序	8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8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8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一) 本次收购的原因	14
(二) 本次收购的目的	14
(三)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4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5
(一) 本次收购中对笑果科技控制权的变化	16
(二) 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6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6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7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7
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8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8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1
七、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1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2
九、结论	22

北京龙征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宜》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龙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笑果科技”“公司”“被收购方”）的委托，作为本次收购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金守东（以下简称“收购人”）通过受让海南胤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胤祥”）78%合伙份额间接控制笑果科技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进行了审慎核查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笑果科技、被收购人、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公司	指	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金守东
转让方	指	朱芳华、朱梅芝
海南胤祥	指	海南胤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转让方将持有的海南胤祥 78% 的合伙份额转让予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笑果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龙征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	指	北京龙征律师事务所

二、承诺与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公司文件、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公司及收购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收购所涉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对于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及业务发展规划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验证的法定资质与专业能力，亦不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专业报告的数据与结论予以引述时，已履行一般审慎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行为不构成本所律师对前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保证或背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笑果科技为本次收购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金守东。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守东，男，1970年5月出生，朝鲜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90051970*****，住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科林路*号。其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期间	任职单位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是否具有产权关系	担任职务
2020年7月至今	好隆（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科技服务	直接持股49%	监事
2024年5月至今	素好（珠海横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健康咨询服务	直接持股100%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收购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本次收购相关义务。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所有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收购人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通过间接收购方式取得笑果科技控制权，未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因此收购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素好（珠海横琴）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10	健康咨询服务	100%	执行董事、 财务负责人
2	好隆（广州）科技有限公 司	10	科技服务	49%	监事

此外，收购人还作为合伙人投资 2 家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1	石家庄创视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有限合伙）	5,000	企业管理 咨询	2%	/
2	广州卉熊宝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049	企业管理 咨询	1.2463%	/

收购人声明，除上述已列示的公司外，本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五）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核查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同时经收购人书面确认，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六)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金守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金守东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一) 转让方的授权与批准

转让方朱芳华、朱梅芝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行为权利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转让其持有的海南胤祥合伙份额，本次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它批准与授权程序。

(二) 收购方的授权与批准

收购方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签署相关协议。本次收购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或授权。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事项。相关文件按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即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收购尚需完成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及相关文件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披露程序，该等后续程序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收购人金守东与转让方朱芳华、朱梅芝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海南胤祥 78% 的合伙份额转让予收购人。海南胤祥持有

笑果科技 54%的股份，为笑果科技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控制海南胤祥间接控制笑果科技 54%的股份，成为笑果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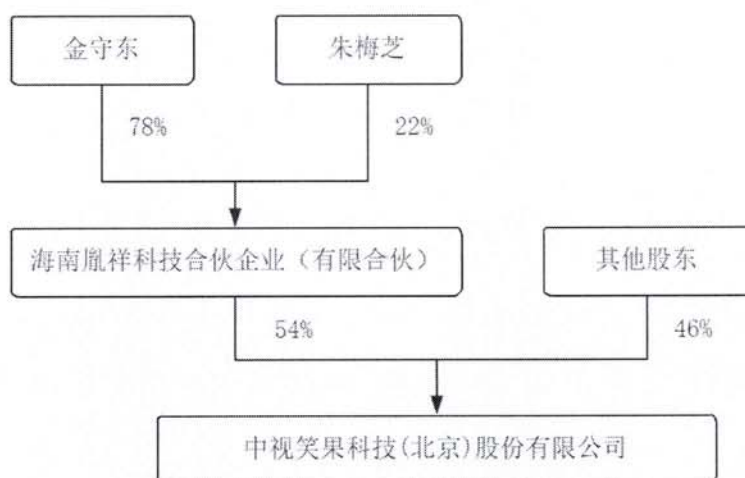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未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海南胤祥持有笑果科技 54%股份，为控股股东；朱芳华为海南胤祥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51%合伙份额，系笑果科技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取得海南胤祥的控制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胤祥持有挂牌公司 15,120,0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54%），收购人通过海南胤祥间接控制挂牌公司 54%的股份。本次收购，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守东先生。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股权控制图如下：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相关程序

2025 年 12 月 29 日，甲方 1 朱芳华、甲方 2 朱梅芝与乙方金守东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伙份额的转让：

1.1 甲方 1、甲方 2 自愿将其持有的胤祥科技合伙份额 390 万元转让给乙方，其中：

甲方 1 转让合伙份额¥【255】万元，转让价款为¥【255】万元（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甲方 2 转让合伙份额¥【135】万元，转让价款为¥【135】万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乙方同意受让该标的份额并成为胤祥科技合伙人。甲方 1、甲方 2 转让标的份额，相应权利义务风险随之一同转让给乙方。

1.2 各方应根据法律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就本次转让向登记机关提交合伙份额转让相关资料以办理合伙份额转让登记。如本次份额转让涉及审批、审核等法律手续，各方需提供必要协助。

1.3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乙方即成为胤祥科技的合伙人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按法律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享受相应的合伙人权益和承担合伙人义务。

2. 转让价款的支付及合伙份额的交割：

转让价款由乙方在如下时间以货币资金方式分别向甲方 1、甲方 2 支付。

自相关交易各方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向甲方 1、甲方 2 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的 50%，即向甲方 1 支付 127.5 万元，向甲方 2 支付 67.5 万元；在完成本次转让相关的全部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向甲方 1、甲方 2 付清剩余的 50%转让价款，即向甲方 1 支付 127.5 万元，向甲方 2 支付 67.5 万元。

自相关交易各方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甲方 1、甲方 2 应完成本次转让相关的全部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3. 陈述与保证：

为本协议项下各方的利益，各方均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该等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及协议有效期内均属真实和准确：（1）各方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责任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的主体资格；（2）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基于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签署和履行未违反任何对各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或协议的约定；（3）各方应积极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和积极履行一切必要行为促使本协议项下的标的份额转让行为顺利进行。

甲方 1、甲方 2 保证，向乙方转让的合伙份额是其在胤祥科技的真实出资，是其合法拥有的合伙份额，具有完全的处分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不存在其他在法律上影响甲方 1、甲方 2 向乙方转让的情况或事实，

并且在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交割完成之前，甲方 1、甲方 2 不以转让、赠与、抵押、质押等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方式处置该合伙份额，其所转让给乙方的合伙份额，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已放弃优先购买权。胤祥科技不存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披露的现存或潜在的重大债务、诉讼、索赔和责任。

乙方认可海南胤祥合伙协议，保证受让标的合伙份额后，即按胤祥科技合伙协议规定享有相应的合伙人权利和承担合伙人义务。

4. 盈亏分担：

合伙企业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胤祥科技合伙人，按合伙协议规定分享合伙企业利润与分担亏损。

5. 合伙份额转让费用负担：

本次交易涉及的合伙份额转让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由甲方 1、甲方 2 共同承担（承担比例为甲方 1、甲方 2 转让合伙份额比例）。

6.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该协议。

7.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尽量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有管辖权人民法院。

8. 协议的生效、文本及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持一份，胤祥科技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 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记载及收购人出具的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390 万元，均为收购人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2. 支付方式

收购人金守东拟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海南胤祥 78% 的出资份额。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价格为 390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合规。

(五) 收购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六) 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买卖笑果科技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监高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 收购人及转让方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金守东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本次收购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无需得到他人的批准与授权。

转让方朱芳华、朱梅芝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本次转让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无需得到他人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1）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2）本次收购与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双方已履行了本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收购人承诺遵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要求，就收购过渡期安排作出如下承诺：

“在收购过渡期内，本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挂牌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由改选董事会的，本人选派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会要求挂牌公司为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通过挂牌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挂牌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挂牌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挂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笑果科技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如下：“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因此，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笑果科技的原控股股东为海南胤祥，实际控制人为朱芳华。海南胤祥及朱芳华出具《关于不存在未清偿负债、担保未解除的情况说明》，内容如下：“本企业/本人及关联方确认不存在对挂牌公司有尚未清偿的负债，不存在挂牌公司尚未解除的为本企业/本人及关联方的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其它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原因：

本次收购的原因为：（1）挂牌公司的原实际控制人朱芳华，目前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朱芳华出生于 1956 年，年事已高，没有足够精力管理挂牌公司的日常事务。在此背景下，原实际控制人寻求出售挂牌公司的控制权；（2）收购人曾在多家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具有一定的公司管理能力。此外还作为合伙人投资了 2 家合伙企业，有一定的投资经验。基于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对资本市场的判断，收购人看好挂牌公司的发展前景，拟立足挂牌公司进行资源整合与赋能，以期实现挂牌公司经营情况的提升与改善。在此背景下，收购人拟获得挂牌公司的控制权。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拟获得挂牌公司的控制权，将立足挂牌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行业积淀与资源优势，借助挂牌公司的资本市场优势，通过引入商业合作伙伴、导入优质的客户资源等整合方式，推进挂牌公司的业务转型升级，逐步改善挂牌公司的经营情况，稳步提升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

（三）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司主要业务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业务调整计划,如后续对公司经营方向有新的规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业务进行调整,并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以提高其经营管理能力,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司组织结构的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调整及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以满足主营业务转型发展的需要。

4.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等,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司资产处置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的资产进行资产处置计划。后续如有需要,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公司的资产处置计划,并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司员工聘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和需求而适时合法合规的调整公司的员工聘用计划。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中对笑果科技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收购前，海南胤祥持有公众公司 15,12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4%，为笑果科技的控股股东，朱芳华为海南胤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海南胤祥 51% 的合伙份额，朱芳华为笑果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金守东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金守东将持有海南胤祥 78% 的出资份额，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54% 的股份，公众公司控制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守东先生。

(二) 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实施前，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它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挂牌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内容如下：

1、资产独立：保证挂牌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挂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挂牌公司的资产。

2、人员独立：（1）保证挂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人员管理完全独立；（2）保证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保证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1）保证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1）保证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明确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2）保证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按照自身发展情况设置各职能部门，明确分工，定员定岗，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与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5、业务独立：保证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以及辅助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商品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挂牌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挂牌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挂牌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统称“挂牌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另行从事与挂牌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若本人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涉及挂牌公司业务商业机会，与挂牌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挂牌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挂牌公司。

3、本人不会利用从挂牌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任何与挂牌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经营活动。

4、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挂牌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了规范和减少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挂牌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挂牌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股转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挂牌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声明如下：“本人承诺本次收购中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人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本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自律监管及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相关内容。

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相关内容。

5.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相关内容。

6. 关于最近 6 个月买卖笑果科技股票的声明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最近 6 个月买卖笑果科技股票的声明》，声明如下：“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买卖挂牌公司股票的情况。”

7.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关于本次收购，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收购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8.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注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注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挂牌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挂牌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9.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间接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在挂牌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将会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收购结束后，本人因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人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之“（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的相关内容。

11.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之“（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的相关内容。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 “1、本人将依法履行挂牌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挂牌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挂牌公司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挂牌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挂牌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挂牌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挂牌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之强制性规定情形，该等承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挂牌公司的独立性，避免收购人与挂牌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规范收购人与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龙征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人、公众公司的承诺，上述各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第5号准则》《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收购报告书》，并声明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根据《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收购报告书》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向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龙征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视笑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龙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